

行政部門對工商團體建議之回應表－「金融業」議題

提供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議日期：101年8月21日

編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回應說明
議題一：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推動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			
1.1	<p>建議適度開放理財業務範圍，並發展以臺灣為主的國人理財平台 建議主管機關就商品連結面，規劃並加速開放理財業務如下： (1)積極開放 DBU 辦理人民幣存款。 (2)OBU/DBU 以信託方式承作境內外人民幣計價相關商品。</p>	<p>金管會 (中央銀行)</p>	<p>1.國內資金充沛，具備發展資產管理之利基，金管會已研議「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規劃方案，提出以下四項發展策略，期能提高金融商品服務之廣度與深度，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發展空間，滿足國人資產管理之需求，進而促進銀行培植本地金融人才，作為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基石：(1)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發展多元化商品。(2)四大基金投資國外部位，部分委由國內業者提供投資代操。(3)放寬金融業辦理證券業務之外匯管理。(4)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 2.本規劃方案已函送行政院，刻正由經建會召集相關部會會商。金管會並將於行政院核定後移請各機關依權責執行。 3.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人民幣之管理原則上將回歸一般外匯管理，人民幣計價之金融商品亦將比照外幣辦理。</p>
1.2	<p>建議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採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課稅，以利信託業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現行稅制就信託業辦理之集管帳戶採所得發生時課稅，與投信業辦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投信基金)採所得分配時課稅之規定相較，未考量兩者具「為使客戶資金能集中作有效之管理及運用，以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目的」之同質性，對受益人課稅規定之不同致集管帳戶發展窒礙。建請金管會與財政部協商集管帳戶課稅可準用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p>	<p>財政部 (金管會)</p>	<p>1.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規定，受託人為受益人管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應於「所得發生年度」併計受益人當年度所得額課稅。另查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所定得於「實際分配年度」併計所得課稅除外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發行受益憑證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資金之共同信託基金為限。 2.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具有下列特性： (1)所稱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謂信託業受託金錢信託，依信託契約約定，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並由信託業就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資金設置集合管理運</p>

編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回應說明
	<p>項之規定，以與投信基金適用相同課稅規定，俾利維護市場公平競爭機制，促進集管帳戶業務之發展。</p>		<p>用帳戶。 (2)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受益人不得轉讓。 (3) 信託業就運用於不同種類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分別設置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應以分別記帳方式管理。 3. 綜上，信託業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委託人與信託業間仍屬「一般信託」之範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標準化商品發行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得轉讓)，直接對外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者性質尚有不同，爰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課稅方式，是否得比照適用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規定辦理，財政部將就信託所得課稅方式之衡平性、其他一般信託將要求比照適用、租稅公平及稅收衝擊等面向審慎考慮。</p>
1.3	<p>建議四大基金投資國外之部位，部分委由國內業者提供投資代操，以扶持國內資產管理產業，帶動經濟發展，可行方案如下：</p> <p>(1) 建議四大基金放寬委託經營國外投資之標準，讓國內具有海外資產管理能力之國內本地業者亦得參與投標政府基金委任投資案件。</p> <p>(2) 改採委託國內全權委託業者透過複委託方式與國外資產管理機構合作之模式。</p> <p>(3) 釋出有別於目前以國內及國外為區別之代操標案，設計以市場或區域等特殊類型之投資委託(如大中華地區投資代操等)，委由國內資產管理業者操作。</p>	<p>勞委會 交通部 銓敘部 (金管會) (經建會)</p>	<p>1. 基於協助發展國內資產管理業務，以利國家整體產業發展之宏觀角度上，有必要提供國內資產管理業者參與委外投資標案之機會，並藉此培養優質之在地化人才，金管會已將本案列為「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規劃方案之建議事項。</p> <p>2. 經建會已就本案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鑒於發展國內資產管理業務可帶動相關產業、就業及稅收等外部效益，會議結論業請相關基金主管機關於兼顧基金績效的前提下，站在國家整體利益角度研議可行之方案。</p>

編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回應說明
1.4	<p>開放我國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並研議稅制比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p> <p>民國 72 年 12 月 12 日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符合一定資格條件的國內外銀行業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賦予各外匯及租稅管理優惠誘因，吸引境外資金匯集，以發展我國國際金融業務，但因未開放證券業參與適用，在全球金融市場整合的趨勢下，國際資本市場業務亦走向區域整合，雖國內證券商有意發展海外業務，但缺乏類似銀行業有關離境業務外匯及稅賦優惠的政策支持下，並不易發展海外有價證券業務。為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建議主管機關參考國外發展金融中心離境業務實務，訂定「國際證券業務條例」或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綜合證券商比照銀行業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並賦予外匯及租稅管理優惠誘因，以利發展國際資本市場業務。</p>	<p>金管會 財政部 中央銀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擴展證券商業務，並與海外金融機構公平競爭，解決國人資金外流問題，開放我國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稅制比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有其必要性。 2. 金管會已將本項目列入「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計畫，並積極研擬相關條文及配套措施中。 3. 金管會將先確認證券商從事離境業務具體內容，並研議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或另訂「國際證券業務條例」，有關賦稅優惠規定，本案將由金管會及財政部在立法過程中積極協調處理。
1.5	<p>開放投信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p> <p>發展多元的人民幣計價商品，不但可以滿足國人理財需求、吸引國人海外資金回流直接在地操作，更可成為我國金融業跨越國界，爭取區域發展的動力，爰建議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簽訂後，即開放投信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使兩岸協商成果，具體轉化為民間事業得運用的商機。</p>	<p>金管會 (中央銀行) (陸委會)</p>	<p>本項相關部會已有共識，將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時程，開放辦理。</p>

編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回應說明
1.6	發展國內投資型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業發行之債券或結構型保本商品 目前實務上保險業投資型保險連結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係以境外為主，建議開放連結國內金融業發行之債券或結構型保本商品。	金管會	金管會同意開放國內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業發行之債券或結構型保本商品，並已要求相關金融業者積極研發相關商品。
1.7	建請開放保險業經營人民幣外幣保單業務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置，開放保險業經營人民幣外幣保單業務。	金管會 中央銀行	俟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及開放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存款相關業務後，可依保險法規定及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開放保險業經營人民幣外幣保單業務。
議題二：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2.1	建議政府單位儘速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中央銀行 金管會	1.有關兩岸貨幣清算機制雙方已達成共識，將儘快辦理。 2.雙邊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其效益包括與大陸跨境貿易得以人民幣進行結算、DBU 可辦理人民幣業務且 DBU 吸收客戶的人民幣存款可投資大陸債券市場及投信、券商及保險等行業亦可開發人民幣計價商品，提供投資人選擇。
2.2	建議開放臺灣發行之金融卡在大陸等地區 ATM 進行提款及刷卡消費。	金管會 中央銀行	「一卡兩岸通」（即臺灣發行之金融卡得於大陸地區提款及刷卡消費）已納入兩岸特色金融業務計畫，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並已取得共識，財金公司亦已完成規劃，俟相關作業細節籌備完妥後，將立即宣布開放。
2.3	爭取 ECFA 協商大陸對台灣證券商開放事項： (1) 台灣證券商進行全資全照之試點：現行大陸尚未對外資開放全資全照。為使台灣證券商更了解對岸證券市場生態及相關人員訓練，建議可向大陸積極爭取開放台灣證券商得優先在大陸特定區域進行全資全照試點(初期或可優先以台商為對象)。 (2) 開放台灣證券商得赴大陸參股或設立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建議於現行國內相關法	金管會	1. 有關協助證券業者佈局大陸市場，金管會向來非常重視並積極推動。 2. 對於放寬證券業者赴大陸從事之業務範圍及參股比率等，金管會已透過 ECFA 服務貿易協商與陸方積極協商，並獲正面回應，金管會將持續透過兩岸協商管道積極協商推動。

編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回應說明
	<p>令，增列國內證券商，得赴大陸地區投資成立「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公司)，以利國內證券商爭取參股「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公司)之機會，於未來兩岸協商談判，協助業者爭取商機。</p>		
2.4	<p>開放註冊大陸地區之優質台資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p> <p>(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現行對於大陸地區設立登記者，不得來台第一上市，大陸台商均以於開曼設立海外控股公司作為申請上市主體，將大陸營運主體納入為其下轉投資事業型態為之，且為規劃來台掛牌須進行架構重組，過程中因股權之移轉，使大陸台商之原始股東衍生相關稅負風險，已影響大陸台商來台掛牌意願。</p> <p>(2) 在 MOU 之基礎上，建議可註冊於大陸地區之台商來台第一上市櫃，我國可發展具大中華地區之資本市場特色，除提供我國投資人更國際化的選擇外，更可提昇大型指標企業來台上市意願，及吸引國際媒體與外國投資人對我國資本市場之興趣，持續強化我國作為亞太籌資平台之條件。</p> <p>(3) 對證券商而言，兩岸證券業可相互合作，引薦企業至最有利之證券市場掛牌，除可增加證券商業務種類及收入來源外，我國投資人更可在地投資兩岸企業，有利國人</p>	金管會 (陸委會)	有關開放註冊大陸地區之優質台資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金管會已納入「兩岸特色資本市場業務」計畫項目，並經相關單位同意研議推動，金管會將督導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積極處理。

編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回應說明
	理財配置。		
2.5	<p>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並爭取台灣證券商不受 QFII 閉鎖期之限制：</p> <p>(1) 現行法令尚未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鑒於政府大力推動兩岸法令鬆綁之政策，台灣與大陸簽訂 EFCA 後，兩岸三地的經貿依存度較過去更為提高，實不宜再就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採限縮政策。再則，近期大陸放寬 QFII 申請門檻，及兩岸貨幣清算協議即將簽訂，建議進一步開放券商得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p> <p>(2) 另大陸 QFII 制度係鼓勵長期資金投資，針對 QFII 有閉鎖期 1 年之規定，證券商以複委託方式投資 A 股，委託人賣出股票後，將有閉鎖期間本金無法匯回之問題，為利業務推展，建議爭取台灣證券商不受 QFII 閉鎖期之限制。</p>	金管會 陸委會 中央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管會政策支持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並將持續透過兩岸協商管道，與陸方協商放寬臺灣證券商申請 QFII 資格及不受閉鎖期之限制。 2. 金管會將視兩岸協商及大陸法規鬆綁情形，適時會商陸委會及中央銀行意見後辦理。
2.6	<p>應加速兩岸期貨交流談判與開放、期貨市場及交易深化合作，強化台灣優勢（期貨公會）</p> <p>中日韓三國 FTA 一旦完成簽署，對台灣勢必造成重大衝擊；為積極促進兩岸金融合作發展，善用台灣金融經驗加速開放談判進程、鬆綁投資限制等，</p>	金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協助期貨業者佈局大陸市場，金管會向來非常重視並積極推動。 2. 對於開放期貨業者赴大陸參股投資，金管會已透過 ECFA 服務貿易協商管道，與陸方積極協商，並獲正面回應，金管會將持續積極推動。

編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回應說明
	以達到兩岸金融深化合作，共創兩岸金融新願景。		
議題三：強化金融競爭力			
3.1 銀行業			
3.1	<p>3.1.1 建議政府推動金融整併，以提升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p> <p>(1)金融整併是提升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的重要過程。在金融整併中，公股金融機構可扮演重要的觸媒，建議政府可提出具體的整體金融整併政策，改善金融機構間的併購機制，允許各種形式的金融機構合併，並提供誘因鼓勵業者根據市場及金融機構本身營運策略發起自發性整併計畫。</p> <p>(2)就金融機構合併法所認同的商譽，若證明其主張之收購成本為真實、必要、合理，及依財務會計公報衡量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應允許適切認列其商譽價值。</p>	財政部 金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管會對金融整併係持鼓勵態度，並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前提，於完善併購法規基礎下，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權益。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已提供賦稅優惠等整併誘因，金管會並將視需要，適時檢討相關併購法規。 2.97年9月間發生全球金融海嘯之後，公股金融機構充分發揮中流砥柱的角色，協助企業及金融同業穩健經營，使國內金融市場恢復健全發展，充分顯示公股金融機構對於安定市場、人心的重要性。面對當前歐債危機引發金融秩序混亂帶來的國際景氣衰退及金融環境轉變，當前環境仍以穩健、穩定為施政主軸。 3.財政部於98年3月19日訂定公股金融機構辦理整併相關作業流程，俾使各公股金融機構在尊重市場機制之前提下，賡續秉持「程序正義、實體合法」的精神，妥慎周延辦理整併事宜，進行過程應以人民利益為主，且必須遵循手段正當、資訊公開透明的標準，符合無私、無我、合法、公開、透明的原則，維護所有股東權益。各公股金融機構可基於業務發展需要，辦理相關整併事宜，俾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經營綜效，謀求事業永續發展之動能，健全我國金融體制。 4.有關公公併方面，仍須就擴大規模、業務互補、資產品質、人事精簡等主要面向審酌規劃，而不宜以限定對象、限定家數之強制手段明定，應以公司具整併需求為要件。各公股金融機構可透過公開機制進行，若具綜效，財政部樂觀其成。 5.財政部95年3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504509450號函規定，公司進行

編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回應說明
			<p>合併採「購買法」者，其產生之商譽，准予核實認列。實務上部分營利事業係以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代替其公平價值，或其公平價值證據資料原有不足，致國稅局無從核認商譽金額。對此，財政部已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004097300 號函知各地區國稅局，營利事業倘於事後再行鑑價而補提委外評價報告，仍宜就補提報告之鑑價內容核實審查，不得拒予審理(即納稅義務人得補提出還原公平價值之鑑價報告或證據)。</p>
	<p>3.1.2 建議政府研擬高階專業人才培育及預防外流之因應措施，以避免國內金融產業競爭力流失 主管機關應輔導金融機構的薪酬委員會，放寬高階經理人薪資彈性，建立符合市場規範的薪酬給付機制，公股金融機構的薪酬及績效要求亦宜與民營金融機構同步。</p>	<p>財政部 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股民營金融機構均為公開發行公司，其經理人與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由各事業自行訂定，提公司董事會審定，屬公司治理事項。各公股事業內部薪酬制度之訂定，財政部並無參與，亦無相關限制規定。 2.另因公股金融機構於國內金融市場穩定肩負重要責任，財政部基於大股東維護公股與全民利益，審慎遴派或推薦負責人與經理人（總經理）經營管理；復考量社會觀感，並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要求，財政部於 99.4.1 起，規定該等人員之薪酬須依其管理績效評量結果決定支給數額，並以法人股東身分與該等人員簽訂薪酬契約書，俾維其薪酬與績效間之關連性與合理性。此項措施，僅限於財政部核派或推薦之負責人與經理人（總經理），屬私人間法律關係。 3.又依前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銀行業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納入等同功能之其他委員會，參酌公司績效、長期整體獲利及銀行業同業之整體分析，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而前項薪酬契約書，僅與當事人約定其薪酬上限，公司仍可依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決議調整其內部薪酬結構，倘因此致當事人薪酬逾合約上限者，則當事人須依合約約定將超過數額解繳國庫。準此，各公司仍有依據市場需要、績效調整薪資之彈性，至該私人合約內容之妥適性，財政部將視經濟環境變遷，衡酌修正之必要性。 4.金管會已積極輔導金融機構設置薪酬委員會，金融業公司治理實務守

編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回應說明
			<p>則亦保留高階經理人薪資彈性，銀行可訂定明確且具前瞻性之營運目標，如資產報酬率、市場占有率或遵守公司行為準則等具體標準來衡量其績效，使高階經理人之薪酬與公司績效有效結合，促使專業經理人真正受到重視，進而延攬及培育優秀人才。</p> <p>5.另金管會亦積極督導周邊單位辦理金融人才培訓課程，如督促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國際論壇、國際金融趨勢講堂、國際化人才計畫等培訓課程。</p>
	<p>3.1.3 建請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避免銀行業財稅差異擴大</p> <p>金管會以循序漸進方式引導銀行提高放款覆蓋率，銀行實際提列之比率多已超過 1%，然因稅務申報時受限於所得稅法第 49 條，超過債權餘額 1% 限額部分不得認列為呆帳費用，各銀行均自行採用帳外調整，造成銀行為符合監理標準致呆帳費用之財報與稅報產生差異數。建請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第 49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將金融業提列備抵呆帳之比率修正為應就其債權餘額按 2%~3% 限度內估列之，但金融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使金融機構稅務申報之呆帳費用更趨近於實際狀況。</p>	<p>財政部 (金管會)</p>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管會基於授信管理之需，要求金融業者依規定之最低標準限額提列備抵呆帳，與所得稅法規定為正確評價應收債權及公平核課所得稅之目的，按營利事業實際發生呆帳比率經驗值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不同。 2. 財政部 88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81935317 號函規定，金融機構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轉銷之呆帳，得依照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對於金融業實際發生呆帳之認定標準已較其他行業更為寬鬆，金融業者較其他行業可認列較高額之呆帳損失，如再針對金融業修正所得稅法提高其提列備抵呆帳之比率，恐引發租稅不公平之議。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99 年度起已由 25% 調降為 17%，其中適用較少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優惠之金融業獲益最大，其租稅負擔大幅減少 32%。 4. 提高金融業提列備抵呆帳比率，形同給予金融業者租稅優惠。按 101 年 2 月本國銀行放款總額約 21 兆 7,304 億元估算，調高金融業備抵呆帳比率 1%，將造成約 370 億元之稅收損失(217,304 億元×1%×17%)，如再考量信用合作社業者之放款金額及金融業每年放款成長之情形，稅收損失金額將更高，不宜針對金融業修訂所得稅法提高其

編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回應說明
			<p>列報備抵呆帳比率。</p> <p>5. 另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金融業之營業稅稅率從 5% 調降為 2%，而調降稅率所節省之稅款係用於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故性質上亦屬給予金融業之租稅減免優惠。</p> <p>金管會： 為協助銀行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以儲備未來因應景氣反轉時之健全經營能力，要求銀行依法令增提備抵呆帳係政府之既定政策：</p> <p>1. 自 100 年起對於第一類之正常授信資產，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外，應依債權餘額提列至少 0.5% 之備抵呆帳；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採行差異化管理措施，將放款覆蓋率不得低於 1% 列為金融機構申請擴張性業務之審查要項措施；101 年 7 月 11 日函請銀行具報自 102 年起第一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比率至少達 1% 之三年因應準備執行計劃，並研擬修法將第一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比率提高至 1%。爰建請財政部考量銀行遵循法律所必提之費用，配合調整相關租稅規定。</p> <p>2. 另有關銀行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一節，查近年來本國銀行之授信品質逐年提升，近 3 年轉銷呆帳金額逐年減少，轉銷呆帳金額占債權餘額之 3 年平均比率僅約 0.37%，故銀行業實際上無法適用上開規定。</p> <p>3. 按金融業提列備抵呆帳之比率提高為 2%，財政部所估列對課稅所得造成 370 億元一節，依銀行申報資料，截至 101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第一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達 0.72%，如增提至 1%，</p>

編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回應說明
			<p>則銀行需增提 638 億元，對稅收之減少約為 108 億元(638 億元×17%)。按銀行後續發生損失時，亦先從該 2%備抵呆帳轉銷，其實質效果與稅法上結果應屬相當，且有助於協助銀行儲備未來因應景氣反轉時健全經營能力，就長期而言，對於課稅所得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另依聯徵中心統計銀行放款近 5 年違約率約 2.19%，7 年違約率約 2.64%，顯示銀行歷史違約率應遠高於 1%，爰建請財政部檢討酌予提高估列備抵呆帳之比率，以應銀行業安全穩健經營之要求。</p>
	<p>3.1.4 建請政府繼續鼓勵信用合作社永續發展。</p>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一向鼓勵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並永續發展，近年來全體信用合作社之經營體質確有顯著進步，如平均逾放比率由 91 年底之 10.84%，至 101 年 6 月底下降為 0.38%；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則由 10.52%提升至 410.27%。相關數據顯示，近年來信用合作社在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上已有顯著進步，此歸功於各信用合作社之努力，並體認到必須強化本身之財務健全，才能立足於競爭市場。近來雖有 2 家信用合作社與銀行合併，惟均屬自願性合併，政府自當予以尊重。 2.近年來政府已積極放寬信用合作社業務，例如：(1)採差異化管理，對經營體質較佳且具守法性的信用合作社，放寬其對同一人之授信限額；(2)就符合特定條件之信用合作社，放寬其投資單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股票限額；(3)修訂「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給各社依業務需要自主運用理監事社員代表費用之空間，並提高理監事公費下限金額；(4)開放信用合作社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業務；(5)放寬信用合作社申請辦理國內保證業務申請標準有關逾放比率之規定。 3.政府對信聯社一向給予支持，相關活動主管機關均積極參與。政府樂見信用合作社永續經營，並將繼續給予支持。

編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回應說明
	<p>3.1.5 建請提高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至淨值 2 倍。</p>	<p>金管會 中央銀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行規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淨值 1 倍，查全體本國銀行 101 年 6 月底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為全體本國銀行上年度淨值之 0.43 倍，雖有個別銀行比率較高，惟整體銀行業目前尚有承作空間。 2.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將視經濟、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並衡酌銀行資本健全度及風險承擔能力等，適時檢討調整「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之相關內容。 3.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額度提高時，亦宜適度增資以提升淨值，並宜注意風險控管，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市場。
	<p>3.1.6 建議調整二代健保銀行配合扣取補充保費作業之門檻（銀行公會）：</p> <p>(1) 衛生署已預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草案，其中第四條，即單次給付利息金額達新臺幣 2,000 元者，扣繳義務人（銀行）須代為扣取補充保險費。上開金額門檻過低，民眾為免遭扣繳補充保費，勢必將存款進行拆單，致整體銀行業執行成本大幅增加，亦對廣大民眾及社會產生重大負擔。</p> <p>(2) 衡量二代健保修法精神，係以高給付所得為主要扣繳對象，而存款屬於獲利較低之理財方式，存戶多為較保守理財之民眾，尤其現今低利率環境下，年紀較長者或已退休者，倚靠定存利息作為主要生活費來源，若以單次給付利息金額達 2,000 元即扣繳，恐削減其收入影響生活，除更擴大貧富差距外，與二代健保「抓大放小」</p>	<p>行政院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代健保係於維持現行保險費計收之方式下，另對其他目前可以掌握，但卻未列入計費之所得，從源頭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所得相同者負擔相同保費，藉以擴大費基，並且提升保費負擔之公平性。 2.全面提高補充保險費之下限，將對健保財務造成重大衝擊，且與當時立法原意有所出入。社會各界普遍期待二代健保實施以後，一般保險費率可以往下調降，依據推估資料顯示，未來一般保險費率如調降為 4.91%，則補充保險費計收下限，將很難有往上調整空間。 3.因此行政院衛生署認為實施初期宜先依照原規劃 2 千元作為扣費門檻，若實務執行上確有重大困難，未來在不影響健保財務之原則下，檢討有無適度修正調整之可能性。 4.至於建議併同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一筆總計課徵乙事，考量牽涉層面甚廣，且與補充保險費採就源扣費原則不符，將於新制實施之後，納入未來制度檢討參考。

編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回應說明
	<p>精神不符，易造成民怨。為符合成本效益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建議併同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按年收入一筆總計課繳，或參照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單次給付利息金額達 20,000 元以上應扣繳 10 % 稅額規定之精神，採每次利息給付金額不超過 20,000 元即不須扣繳補充保險費的方式，方不致造成民怨及浪費社會整體資源。</p>		
	<p>3.1.7 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連結稅制之相關議題，希望有正面之發展 金控業者長期關切金控法有關連結稅制之相關議題，爭取金融控股公司費用支出，例如：為增資子公司而舉債及借錢發放現金股利之利息費用、設立總稽核與風險控管等薪資費用，得認列為金控費用。金控業者希望本案在金管會與財政部的努力下，能儘快有正面之發展。</p>	<p>財政部 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控公司連結稅制課稅爭議，緣於金控公司獲配子公司之投資收益，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相關成本費用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自該投資收益項下減除，不得自其他應稅收入項下減除。惟金控公司主張應全數自其他應稅收入中減除，與前開所得稅法規定不符。 2.考量金融控股公司法為發揮金融機構經營綜效及強化監理功能等立法目的，金控公司需符合相關金融監理規範，並負擔相當財務責任，其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如係遵循該法相關監理機制產生之支出，非為獲取子公司之投資收益所產生，得免自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項下減除。財政部已函請臺北市國稅局依上開原則邀集金管會及業者研訂金控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列之一致性認定原則。 3.臺北市國稅局洽據金管會意見略以：(1)因充實子公司資本產生之利息費用，屬金控法賦予目的，其利息支出；(2)發放現金股利所產生之利息費用；(3)金控公司因監督子公司及金融集團守法性所產生相關人員（如內稽內控、法遵人員）之薪資費用，建議得認列。臺北市國稅局已參考上開意見擬具認定原則草案，財政部將儘速審慎研訂，俾解決爭議，減少徵納成本。

編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回應說明
3.2	<p>證券期貨業</p> <p>3.2.1 證券商涉及外幣計價之證券業務，得比照銀行、保險辦理外幣借款及換匯交易(FX SWAP)，以避免受限於外幣風險上限額度和外匯結匯規定：</p> <p>(1) 目前證券商雖可從事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但受限外幣融資限制與外匯避險的相關規定、結匯額度過於嚴格，證券商從事外國有價證券買賣多於境外子公司進行，境外子公司之體質與規模均較台灣母公司小，在籌資成本、交易對手與客戶基礎及承受損益波動能力上均較弱，為強化證券商競爭力與留住人才，建議比照銀行、保險業放寬限制。</p> <p>(2) 證券商得辦理外匯業務範圍：外國有價證券買賣、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收受外幣擔保金之運用、複委託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其他外匯業務。</p> <p>(3) 另開放證券商因借券業務所收受之美元擔保金，得於返還美元前與國內外匯指定銀行承作 FX SWAP 交易。</p>	金管會 中央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商涉及外幣計價之證券業務包括：外國有價證券買賣、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收受外幣擔保金之運用、複委託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借券業務收受外幣擔保品限額、美元擔保金承做 FX SWAP 業務及其他外匯業務等。 依目前規定，證券商外幣借款、外匯避險及外匯結匯均比照銀行及保險業辦理；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得檢附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結匯 有關外幣風險上限及因借券業務所收受之美元擔保金進行 FX SWAP 交易，係為增強證券商外幣資金調度能力，金管會將修訂相關規定，放寬外幣風險部位 5,000 萬美元之限制，並開放證券商因借券業務所收受之美元擔保金得進行 FX SWAP 交易。 有關開放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得進行外幣借款部分，將持續瞭解銀行公會研議情形，積極協助業者解決相關問題。
	<p>3.2.2 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適用的證券交易稅稅率</p> <p>權證發行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p>	財政部 金管會	<p>目前權證避險交易之相關有價證券交易課稅規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 96 年 7 月 11 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規定，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基於避險交易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規定，負責權證造市義務，所買

編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p>交易，係權證業務之一環，現行權證避險交易課徵之稅負與其他市場比較過於沉重，影響我國權證市場的發展，不利國際競爭，且權證發行券商有法定造市義務，過重的稅負亦會影響權證造市行為，不利投資人。因此，在發行證券商避險專戶能與自營專戶分離下，建議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適用的證券交易稅稅率降低為0.1%。</p>		<p>進及賣出權證產生之相關損益(已減除證券交易稅)，係屬發行人發行權證所衍生之交易，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且發行人就相關交易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已列成本費用減除，因此，尚無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稅重複課稅、現行權證避險交易課徵之稅負與其他市場比較過於沉重之問題。</p> <p>2. 次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規定，買賣公司發行之股票者，證券交易稅稅率為3‰。權證避險專戶內之股票交易，其性質既為「買進(賣出)標的證券」，則其證券交易稅應依上開規定，以成交價格3‰計算。又投資人縱未設立避險專戶，亦有以避險為考量而買賣股票者，均以「3‰」計算證券交易稅。</p> <p>3. 業界認為稅負成本影響我國權證市場國際競爭，是否宜單獨就「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適用較低之證券交易稅稅率，涉及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市場發展等層面考量，可蒐集各國市場相關稅制規定，再研議其可行性。</p>
	<p>3.2.3 建議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商品及涉及連結新臺幣或其他外幣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p> <p>(1) 依規定證券商得與非專業機構投資人辦理六大類衍生性商品業務，涉及外匯者，亦應符合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0930012791號及第0960008804號函之店頭衍生性外匯商品範圍。故目前尚不得辦理商品、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且涉及外匯不在央行開放範圍者，亦不得辦理。</p> <p>(2) 考量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開</p>	<p>中央銀行 金管會</p>	<p>1. 考量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開放距今已十餘年，相關之風險管理、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等相關管理經驗，已日臻成熟，適度開放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以提升證券商競爭力，有其必要。</p> <p>2. 為協助證券商業務國際化，延攬人才及創造就業，並擴大證券商經營規模，金管會將會商中央銀行後積極開放商品及不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p>

編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回應說明
	<p>放距今已十餘年，相關之風險管理、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內稽內控等相關管理經驗，已日臻成熟，應可漸次放寬，以提升證券商競爭力。</p> <p>(3) 其次，現行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已就投資人與商品進行分級管理及適合度管理制度，並有相當程度之落實。</p> <p>(4) 再者，證券商衍生性商品業務近年皆有下滑趨勢，業務開放範圍不如銀行，似應參考現行銀行開放範圍，適度爭取證券商業者更多的業務發展空間，創造我國證券從業人員更廣大的就業機會。</p>		
	<p>3.2.4 調降或停徵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p> <p>現行世界各國僅台灣課徵期貨交易稅，由於我國之台股期貨與新加坡之摩臺期貨，交易標的、商品性質相同，但因我國交易成本相對偏高，致外資留倉比率仍較新加坡為低，故為提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促進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及永續經營，建議財政部調降或停徵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p>	<p>財政部 (金管會)</p>	<p>現行股價類期貨之期貨交易稅徵收規定(以下簡稱「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7 年 10 月 6 日起，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由千分之零點一調降為十萬分之四，調降幅度達 60%。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統計顯示，上開徵收率調降後，97 年 10 月至 101 年 7 月之股價類期貨契約月平均交易量 3,918,276 口，與上開徵收率調降前一個年度(96 年 10 月至 97 年 9 月)月平均交易量 2,197,996 口相較，成長達 78%。準此，現行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徵收率尚能有效吸引投資人參與我國期貨市場交易。惟以歷年期貨交易稅稅收觀之，95 年及 97 年曾二度調降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徵收率，或因國內外整體經濟情勢變動影響，調降後稅收均呈現減少狀態，故對稅收之影響仍因予以考量。 2. 停止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提議，宜併予考量修正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2，恢復課徵所得稅。

編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回應說明
			3. 期貨交易成本除交易稅外，尚有手續費及資訊費等，又交易成本為影響期貨市場發展因素之一，業界如認為現行賦稅規定仍有未臻合理之處，可與財政部繼續協商。
3.3	<p>保險業</p> <p>3.3.1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事業</p> <p>(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已彙整建立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窗口，並提供相關單位之聯繫電話予本會，然於本會投資平台成立後，實際之聯繫窗口尚待協助建立，以提升導入資金之時效。</p> <p>(2) 據媒體報導行政院正研議公共建設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導入，此機制為英國與日本所廣泛所採行者，若可加速推動修法，對導入壽險業資金具有正面之助益。</p> <p>(3) 目前政府籌資之方式係以發行公債或以預算編列方式為之，然公債受舉債上限額度影響，對於籌集公共建設資金來源會受到限制，建議可發行建設公債將現行公共建設資產證券化，一則可增加建設基金來源之管道，再來亦可發揮壽險業長期資金之特色。</p> <p>(4) 台灣人口結構老人化趨勢非常明顯，加上依衛生署推估，120 年失能人口將達 121 萬人，未來長期照護事業需求甚殷，然目前照護資源缺乏，復以近年來政府財政吃</p>		

編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回應說明
	<p>緊，可投入財力有限，故建議引進保險業等長期性資金，做為政府積極推動長照產業之後盾，改善需求缺口。另，參考日本經驗，亦有引進企業資金投入長期照護事業之措施。</p> <p>(5) 促參法意旨應在於引導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故相關法令訂定，宜有視實務運作情況及產業特性保留提供多元投資方式之彈性，又保險業不得對外借款，出資興建公共建設硬體並由專業廠商負責經營應更有助於公共建設之穩定經營。</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保險業成立之公共建設投資平台，得指派相關單位為聯繫或協調窗口，以縮短尋找標的評估之時程。 2. 加速導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時效與管道。 3. 發行建設公債或將現行公共建設資產證券化，以引導民間投入公共建設。 4.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社會福利事業(如：參股投資長期照護機構，或興建長期照護硬體設 	<p>工程會 金管會 (經建會)</p> <p>工程會 金管會 (經建會)</p> <p>財政部 金管會 (經建會)</p> <p>內政部 衛生署</p>	<p>1.政府對於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一向非常重視，金管會與工程會並已多次召開會議與相關機關協調並聽取保險業建議，其中涉及保險法令鬆綁部分，金管會已積極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同一對象之投資上限由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由「25%」提高至「35%」 (2) 積極支持立委所提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有關保險業得擔任公共建設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提案。 <p>2.保險業資金運用除安全性及穩定性外，且需具一定之收益性，將由工程會建立平台，並由相關機關選擇適合之案件積極提供業者參與投資。</p> <p>3.視債券市場需求適時規劃發行建設公債或將公共建設資產證券化。</p> <p>4.有關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長期照護等社會福利事業部分，將由內政部及衛生署研議相關法令之研定或修正協助推動辦理，並成立溝通平台提供資訊。</p>

編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回應說明
	<p>施出租於該等機構),以協助政府建立社會健康防護網,並成立長期照護產、官、學界等產業溝通平台,分享該產業經營經驗。</p> <p>5. 放寬促參法,將「出資興建」與「經營」之責任可透過招標公告及契約予以區分並個別規範,因保險業經營特性不適合負擔非保險相關業務之經營責任,以符合保險業資金運用特性及保險法規定。</p>	<p>金管會 (經建會)</p> <p>工程會 金管會 (經建會)</p>	<p>5.有關將「出資興建」及「經營」區分並分別規範乙節,工程會將再邀集相關單位積極協商。</p>
	<p>3.3.2 因應高齡化社會,對以保險商品準備退休基金者提供稅賦誘因</p> <p>說明:</p> <p>(1) 國人老年生活經濟來源概況:依據內政部98年之調查,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經濟來源有42%來自於子女奉養,隨著我國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的現象,子女奉養所占的比率勢必降低,造成政府未來財政壓力。</p> <p>(2) 提供保險稅賦誘因,鼓勵國人預為規劃商業保險:現行人身保險費之列舉扣除額上限為24,000元,實有增加之空間。</p> <p>(3) 鼓勵團體企業年金保險有助提升高齡者所得替代率:提高企業年金保險稅賦誘因,可填補勞工退休後所得替代率偏低問題。</p> <p>建議事項:</p> <p>1.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度部分:建議財政部仿效日本依保險商品分類為「人身保險費扣除額」、「個人年金保險費扣除額」及「長期看護醫療保險費扣除額」,除現行之24,000</p>	<p>財政部 金管會 經建會 (內政部) (衛生署)</p>	<p>1.我國自82年起邁入人口老化社會以來,65歲以上老人所占比率持續攀升,100年已達10.9%,預估於107年將增加為14.6%,達到國際慣例及聯合國等國際機構所稱的「高齡社會」,於114年再增加為20.0%,邁入「超高齡社會」。</p> <p>2.政府為因應人口老化之保障需求,已採取下列方案或措施: (一)推動「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與「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制度。 (二)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國民年金保險」及「勞保年金化」,以提高老年經濟安全保障。</p> <p>3.考量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老年經濟安全問題將成為政府財政負擔,有必要透過商業保險補足保障缺口。</p> <p>4.有關提供租稅誘因,鼓勵民眾透過商業保險規劃老年退休準備,將請財政部配合衛生署、內政部相關政策進行研議。</p> <p>5.搭配租稅誘因之適格保險機制,將由金管會研提適格條件。</p>

編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回應說明
2.	<p>元保險費扣除額外，獨立就「年金保險費扣除額」及「長期看護醫療保險費扣除額」各訂定 24,000 元之扣除額，其中「年金保險費扣除額」包含個人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及個人參加團體年金保險自費部分之保險費，且須符合適格年金保險之條件方可扣除。</p> <p>適格團體年金保險稅賦優惠部分，建議財政部將上開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規定修訂為「團體壽險及年金保險」，以涵蓋團體年金保險。另考量營利事業單位以免稅額的保險費替代薪資給付為員工投保長年期團體保險，並建議將上開每人每月 2,000 元以內之額度，比照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規定，提高為每人每年 82,000 元，以鼓勵企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年金保險。</p>		